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24号

关于对拓普能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万支一次性射频等离子电极刀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拓普能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拓普能量（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支一次性射频等离子电极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247万元在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创新创业园31-A号厂房二层B角，新建年产不同规格的1万支一次性射频等离子电极刀项目。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现场执法时发现该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擅自开工，于2018年11月30日对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津高新环罚字〔2018〕048号），目前建设单位已缴

纳罚款并停止违法行为，同时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批申请。本项目总面积为792.44m²，建筑面积560.5m²，主要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项目给水供电由市政管网提供，夏季制冷和冬季供暖均由空调提供。项目拟于2019年11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25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排污口规范化、固体废物收集与暂存、噪声治理设施。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部门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所得浓水、物料清洗废水经市政下水管道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须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要求。

（二）营运期项目废气主要为点胶、喷码及精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VOCs及臭气，上述工序均在净化车间洁净室内进行。在回风口安装活性炭吸附层对其进行吸附净化，少部分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落地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2环境恶臭污染物控制标准限值。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为制水机、净化空调机组、点胶机、封口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南、北侧

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不合格品和废包装物,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油桶、废试剂瓶及实验器皿、实验废液、废手套、废培养基、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0485吨/年,氨氮0.00365吨/年,总磷0.0072吨/年,总氮0.00024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8年经环保部认定的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
-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0、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10月16日

抄送：城环局